**道滘镇诚信兴企及品牌强企奖励**

**申请书**

（ 2021年）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
单位联系人： 手机：

电子邮箱：

申请日期：

填 写 说 明

 1、申请单位应全面客观填写《道滘镇诚信兴企及品牌强企奖励申请书》相关内容，并如实提供附件材料原件或复印件；

 2、申请书填写要求如下：

（1）指定专人会同企业财务、统计部门人员填写。

（2）填表用语简洁明了，数据详实、准确。

（3）表内栏目不得空缺，如果某项栏目内容没有，请填“无”。

（4）各表格中的内容如果不够地方填写，可以扩充或加页。

（5）获得“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”称号时间按相关证书上的日期填写。

（6）申请单位认真对照《道滘镇实施诚信兴企及品牌强企奖励管理办法》（道市场监管〔2019〕16号）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申请符合自身条件的奖励，本表填写内容中涉及到的奖励申请相关情况，需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两份，加盖公章，并提供原件进行核对。

（7）申请单位确认所填写内容及数据准确无误后，在本申请书承诺函上签字盖章，否则申请书无效。

（8）本申请书填写一式两份。

|  |
| --- |
|  **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** |
| 联系电话 |  | 指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签字： |
| （指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、影印件粘贴处） |
|  **申请人承诺**  |
|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|

**一、申请单位基本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开户名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
| 获得广东守合同重信用称号 | 第一年 年 月 日第五年 年 月 日第十年 年 月 日 |
| 知识产权情况 | 商标情况 |
| 2021年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（个） | 2021年新获得市以上认定的商标（个） |
|  |  |
| 2021年新获得国内注册商标（个） | 2021年同一商标全类注册量（个） |
|  |  |
| 2021年专利申请数（个） |
| 发明 | 实用新型 | 外观 |
|  |  |  |
| 2021年专利授权数（个） |
| 发明 | 实用新型 | 外观 |
|  |  |  |

**二、申请奖励资金类别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请勾选申请类别** | **类别** | **奖励金额（元）** |
| （ ） | 守合同重信用奖励 | 1.首次获得“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”称号。 |  |
| （ ） | 2.连续五年以上（包含五年）获得“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”称号。 |  |
| （ ） | 3.连续十年以上（包含十年）获得“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”称号。 |  |
| （ ） | 商标奖励 | 4.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定的市场主体。 |  |
| （ ） | 5.获得市以上商标认定的市场主体。 |  |
| （ ） | 6.新获得国内商标注册的市场主体。 |  |
| （ ） | 7.对同一商标全类注册的市场主体。 |  |
| （ ） | 专利奖励 | 8.获得国家级专利金奖及优秀奖。 |  |
| （ ） | 9.获得省级专利金奖及优秀奖。 |  |
| （ ） | 10.获得东莞市专利金奖及优秀奖。 |  |
| （ ） | 11.通过东莞市专利优势企业认定。 |  |
| （ ） | 12.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。 |  |
| （ ） | 13.获得美国、日本、欧盟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。 |  |
| （ ） | 14.获得港澳台授权的发明专利。 |  |
| （ ） | 15.通过《专利合作条约》（PCT）途径申请境外发明专利，并进入国家阶段。 |  |
| （ ） | 16.贯标工作以企业自愿参与为原则，各申报贯标企业结合自身实际，积极参与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工作，聘请导师定期举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培训。 |  |
| 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 |  |

**三、附件清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提交材料清单** |
| 1 |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|
| 2 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|
| 3 | 根据申请奖励的具体项目，提交相关附件 |
| （1）守合同重信用奖励 | “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”称号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|
| （2）商标奖励 | 申请中国驰名商标奖励的，需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及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|
| （3）专利奖励 | 专利证书复印件 |
| 贯标资助需准备政府的公示文件及贯标证书复印件 |

**四、审核意见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镇市场监管分局审核意见 | 业务股室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
| 分局领导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镇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| 分管领导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